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2020年12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依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。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1,204,645股，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27.02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23%。

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的原因，同意对部分2016年已授予但尚未

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回购注销，共计 770,095 股，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0.98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082%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依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。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5,591,794 股，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7.62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

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的原因，同意对部分 2018 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，共计 6,840,981 股，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5.65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732%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《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

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,611,076 股，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分别减少 7,611,076 股、7,611,076 元。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（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，最终以实际办理工商注册时为准）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9,343,417,19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 9,335,806,114 元。
第十九条	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9,343,417,190 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9,335,806,114 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（2020 年 12 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